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董事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龍卓華博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潘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投票結果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80,344,300 <b>(100%)</b>	0 <b>(0%)</b>
2. 宣派末期股息。	380,344,300 <b>(100%)</b>	0 <b>(0%)</b>
3. (a) 重選莊卓琪先生為董事。	380,344,300 <b>(100%)</b>	0 <b>(0%)</b>
(b) 重選池文盛先生為董事。	380,344,300 <b>(100%)</b>	0 <b>(0%)</b>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80,344,300 <b>(100%)</b>	0 <b>(0%)</b>
4.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0,344,300 <b>(100%)</b>	0 <b>(0%)</b>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80,344,300 <b>(100%)</b>	0 <b>(0%)</b>
6.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80,344,300 <b>(100%)</b>	0 <b>(0%)</b>
7.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以增加購回股份數目。	380,344,300 <b>(100%)</b>	0 <b>(0%)</b>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注)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臨時協議。	67,155,300 (100%)	0 (0%)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臨時協議。	67,155,300 (100%)	0 (0%)

附注：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余先生、林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彼等為一致行動股東，於該等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print Limited由余先生、林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被視為於該等臨時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莊先生亦於其配偶葉飛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及葉飛女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臨時協議之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中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其中eprint Limited持有313,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93%；葉飛女士持有之1,5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9%。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5,283,000股股份。

##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卓華博士（「龍博士」）之輪值退任。龍博士因需增加對其個人業務之承擔，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龍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龍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退任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振威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潘先生**，58歲，於印刷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印刷解決方案行業多間大型公司任職。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退任並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員會成員變動**

龍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龍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